

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汉阴县教育体育局)的第四标段:2025至2026学年汉阴县公办学校学生“校园餐”和安康长兴学校义务教育学生“营养改善计划”用大米采购;采购项目编号:SCZJ2025-ZB-0993-001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第四标段:2025至2026学年汉阴县公办学校学生“校园餐”和安康长兴学校义务教育学生“营养改善计划”用大米采购;采购项目编号:
SCZJ2025-ZB-0993-001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汉阴县红星米业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1人,营业收入为1759万元,资产总额为1933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汉阴县红星米业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8月28日

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